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4-19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4年5月17日发出召开第六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书,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2023年度文化建设实施评估自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4-20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5月23日(星期三)至5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021-68898121(工作日)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事部办公室  
电话:0871-68898121  
邮箱:tpyxb@tpyzq.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上证会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36

##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派发办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226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00\*\*\*769 广州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林荫路11号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谢伟、王英  
咨询电话:020-62878817、020-62878900  
传真电话:020-62878817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第四次决议决议;  
2.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3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31

##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94,172,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83,829,56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如公司股票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 本次实施的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4,172,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990000元(含税;扣税后,OPH、ROPIH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9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5,339,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92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00\*\*\*33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湖南长沙芙蓉区芙蓉国际城阳前9号友阿总部大厦  
咨询联系人:陈李文  
咨询电话:0731-82293541 0731-82295628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2024年5月14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62,079,88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共计派发47,070,384.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若后续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派息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利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利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再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四、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743 电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00\*\*\*123 电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000\*\*\*450 电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000\*\*\*620 电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000\*\*\*930 电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浙江乐清乐清经济开发区五环5路180号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杨琦 咨询电话:0577-61696533 传真:0577-62666111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7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  
(二)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三)召集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洪涛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股份数为334,079,6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0.062,9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00股,占公司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0.062,592股,占公司股份的0.254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为333,017,0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746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0.062,5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45%。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高管及上海洋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334,070,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对2023年度工作完成述职。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334,070,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334,070,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334,070,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334,070,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334,070,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334,070,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监事侯文、任翠娟女士已经辞去所委监事职务。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334,070,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同意1,063,6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61%;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监事侯文、任翠娟女士已经辞去所委监事职务。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334,070,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洋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庭辉、房彦卿;  
(三)结论性意见:上海洋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洋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日期、地点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5月30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李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许伟先生,董事会秘书栾奕女士,独立董事刘俊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30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5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do),根据投票时间,选择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021-68898121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事部办公室  
电话:0871-68898121  
邮箱:tpyxb@tpyzq.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上证会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日期、地点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5月30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李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许伟先生,董事会秘书栾奕女士,独立董事刘俊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30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5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do),根据投票时间,选择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021-68898121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事部办公室  
电话:0871-68898121  
邮箱:tpyxb@tpyzq.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上证会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日期、地点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5月30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李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许伟先生,董事会秘书栾奕女士,独立董事刘俊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30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5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do),根据投票时间,选择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021-68898121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事部办公室  
电话:0871-68898121  
邮箱:tpyxb@tpyzq.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上证会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日期、地点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5月30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李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许伟先生,董事会秘书栾奕女士,独立董事刘俊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30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5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do),根据投票时间,选择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021-68898121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事部办公室  
电话:0871-68898121  
邮箱:tpyxb@tpyzq.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上证会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            |
| 基金代码     | 010026                     |
| 申购/赎回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02月28日                |
| 基金管理人    |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日期:2024年05月23日  
赎回日期:2024年05月23日  
申购/赎回时间:--  
申购/赎回币种:--  
申购/赎回最低金额:--  
申购/赎回最低持有:--  
申购/赎回限制:--

注: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转股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另行公告,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23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申请。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申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得超过3个月。  
(2)本基金在开放期的申购、赎回业务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实际情况调整申购和赎回时间,但应在实施日前公告。  
(4)本基金在开放期的申购、赎回业务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5)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经基金管理人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直销渠道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当日累计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累计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及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本基金基金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3.2.1 前缀收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0,000)      | 0.00%   |    |
| 1000元<M≤2000元 | 0.20%   |    |
| 2000元<M≤5000元 | 0.40%   |    |
| M>5000元       | 5000元/笔 |    |

注:1)申购金额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2)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登记机构T+1日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前将申购资金按约定方式存入申购款项划定的其他指定申购资金的确认账户。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6)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受理,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不足相应比例的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赎回该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增加,赎回费率的具体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具体规定,具体如下: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0天<N≤30天  | 1.50% |
| 30天<N≤90天 | 1.00% |
| N>90天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洋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庭辉、房彦卿;  
(三)结论性意见:上海洋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洋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3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汇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4年5月24日起,本公司增加鼎信汇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498  
2 渤海汇金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94  
3 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636  
4 渤海汇金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20  
5 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FOF基金 010876  
6 渤海汇金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FOF基金 010878  
7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FOF基金 010877  
8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626  
9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627

自2024年5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鼎信汇金网上渠道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基金信息查询,具体业务程序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费率优惠具体安排  
1. 费率优惠范围  
自2024年5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鼎信汇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折扣,具体折扣费率以基金合同公告为准,但佣金基金金额不得低于业绩提成1.5%。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商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鼎信汇金的其他基金产品,则该基金原申购费率自开放(认)购当日起,将按照上述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鼎信汇金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于公司旗下基金在鼎信汇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赎回/定投/基金申购赎回的基金认购,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鼎信汇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鼎信汇金的公告。  
3.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鼎信汇金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h50.com/  
客服热线:400-158-6660  
2.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hhjmc.com  
客服热线:400-66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投资,请投资者根据持有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3日